（1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清华附中大兴学校 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 一般园囊法一2026年增扩班一设备购置一清华附中大兴学校zj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般园囊法一2026年增扩班一设备购置一清华附中大兴学校zj（2包）（课桌椅（小学用）、ABS书包柜（小学用）、木质书包柜（小学用）、清洁柜（小学用）、小书架（小学用）、屏风工位（小学用）、课桌椅（中学用）、小书架（中学用）、ABS书包柜（中学用）、屏风工位（中学用）、组合书柜更衣柜、清洁柜（中学用）），属于（（二）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3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61.0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将对应的货物是中小企业的填写在声明函内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